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26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游文正

被告 跳跳一直跳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劉杰暘即劉永皓

被告 周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捌拾柒萬肆仟玖佰玖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佰捌拾柒萬肆仟玖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跳跳一直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跳跳一直跳
02 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12日、113年11月26日邀同被告劉杰
03 皚即劉永皓、周逸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限此次週轉性
04 支出專用授信契約書辦理授信，約定於授信額度合計新臺幣
05 （下同）16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如被告跳跳一直跳公
06 司未依約履行因本項授信所負之新臺幣債務時，自應償還日
07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計付違約
08 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
09 金。兩造復約定，被告跳跳一直跳公司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10 清償時，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被告跳跳一直跳公司分別於
11 110年8月13日、113年12月12日簽訂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
12 憑證一新臺幣向原告借款4筆，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利率
13 詳如附表所示。詎被告跳跳一直跳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4年9
14 月12日，依授信契約書共通條款第7條第1款約定，其債務視
15 為全部到期，被告跳跳一直跳公司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
16 債權合計本金987萬4997元、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
17 劉杰皚即劉永皓、周逸為跳跳一直跳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
18 證人，依約應與被告跳跳一直跳公司就上開借款負連帶給付
19 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0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
21 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則以：

23 (一)跳跳一直跳公司、劉杰皚即劉永皓：因遭訴外人詐騙，公司
24 資金出問題，無法如期清償本息，願與原告和解等語置辯。
25 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
2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二)周逸：不是惡意不清償，願與原告和解等語置辯。並聲明：
28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29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3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利率變動表、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2份、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一新臺幣4份、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催告函、存證信函暨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核與其所述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蔡斐雯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借款日/ 到期日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 內按左開利 率10%	逾期6個月 以上按左開 利率20%
1	480萬元	110萬元	110年8月13日/	自114年9月13	3.575%	自114年10月	自115年4月

(續上頁)

01

			115年8月13日	日起至清償日 止		13日起至115 年4月12日止	13日至清償 日止
2	120萬元	27萬5000元	110年8月13日/ 115年8月13日	自114年9月13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575%	自114年10月 13日起至115 年4月12日止	自115年4月 13日至清償 日止
3	900萬元	765萬元	113年12月12 日/ 118年12月12日	自114年9月12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22%	自114年10月 12日起至115 年4月11日止	自115年4月 12日至清償 日止
4	100萬元	84萬9997元	113年12月12 日/ 118年12月12日	自114年9月12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22%	自114年10月 12日起至115 年4月11日止	自115年4月 12日至清償 日止
合 計	1600萬元	987萬4997 元					